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将审议相关事项，有关会议资料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全面建立和发展合作关系，公司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的原则，建立工程机械授信合作业务，有利于满足客户通过融资租赁采购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需求，促进公司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风险可控，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金星

刘燕

陈爱华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